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安徽省2025年度第二期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采购

项目编号：2025HBAFZ01746

采 购 人：安徽省财政厅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18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HBAFZ01746

项目名称：安徽省 2025 年度第二期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采购

预算金额：无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安徽省 2025 年度第二期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采购等一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符合《安徽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操作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
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在安徽省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或分支机构，并在合肥市设立网点，且符合现行相关设立规定；
4.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在安徽省资产规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
5.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安徽省省级国库存款余额不超过一般性存款余额的 10%。
6.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安徽省设立省级分行，第一年参与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采购的，不考核资产规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详见网页招标公告
2. 地点：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或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3.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或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 （2）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

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
电话：0551-66223922。

（3）投标人可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或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还须按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支付招标文件费用，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4）电子交易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电子交易服务费用采用网上支付。

4. 费用：每套 200 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网页招标公告

2.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详见网页招标公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发布。

2.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前往开标现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采购人：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人：张文

电 话：0551-6815046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922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5. 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省纪委监委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电 话：0551-6815037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u>安徽省财政厅</u>
3.2	采购代理机构	<u>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3.3	监督管理部门	<u>安徽省纪委监委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u>
7.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u>2025 年 06 月 09 日 17 时 30 分</u>
9.1	包别划分	☒ 分为 1 个包，本次采购第 1 包
12.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要求	<u>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13.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u>/</u>
14.1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u>
15.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16.1	开标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u>
	开标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7.1	资格审查	<u>采购人审查</u>
20.2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24.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u>
24.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27.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8.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30.1	代理费用	（1）金额： ☒ 每个中标人定额收取： 1000 元 （2）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 <u>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4）缴纳单位： ☒ 中标人 （5）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6）转账信息： <u>76700188000069192</u> （7）开户行： <u>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u>
33	其他内容	
33.1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33.2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

		项目后续工作； （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3.3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3.4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监督管理部门：本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准则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按采购人招标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

13.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3.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3.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截止

14.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

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5.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5.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6. 开标

1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6.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6.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6.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7.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7.2 由采购人委派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8.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8.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8.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投标无效

19.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9.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比较与评价

20.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

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0.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规定数量约定：

21.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满足5家，符合规定数量；

21.3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项目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重新招标。

22. 保密要求

22.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综合总得分 ≥ 60 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到安徽省设立省级分行，第一年参与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采购的，视同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4.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6.2 综合总得分 ≥ 60 分的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http://www.ahggzyjt.com>)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6.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28.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信息。

2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代理费用

30.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0.2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项目废标的，代理费用由其承担。

31. 廉洁自律规定

31.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2.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服务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	存款期限三个月

二、项目概况

安徽省 2025 年度第二期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存放银行及各行存放金额。总存放金额为 200 亿元人民币，存款期限为 3 个月。

三、服务需求

1. 满足《安徽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操作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要求。
2. 存款利率符合安徽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协商议定范围。
3. 投标人必须以可流通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为质押，其中：质押国债面值为定期存款金额的 105%，质押地方政府债券面值为定期存款金额的 115%。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无需报价，投标人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无条件响应招标文件需求条款，否则投标无效。

五、国库现金定期存款存放金额

按照国库现金管理运作规模、各中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得出各中标人国库现金定期存款存放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百万元）；最后由评标委员会一致确认中标结果，并随中标公告一起公示。

单个中标人计算存款金额超过当期存款总额的四分之一时，评标委员会按当期存款总额的四分之一确认该中标人定期存款存放金额；扣除该中标人最终得分分值和定期存款存放金额后，重新计算其他中标人的存放分值和最终国库现金定期存款存放金额。

六、其他要求

满足《安徽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操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
2	经营地址	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提供在安徽省设立的总行或分行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并提供承办本项目业务的在合肥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和房屋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	在安徽省的资产规模	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提供安徽省（或合肥市）总行（或分行）出具的资产负债表的扫描件（并标注清楚具体位置）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安徽省设立省级分行，第一年参与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采购的，不考核资产规模。
4	安徽省省级国库存款余额不超过一般性存款余额的 10%	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提供安徽省（或合肥市）总行（或分行）出具的安徽省省级国库存款余额不超过一般性存款余额的 10%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标注清楚具体位置）
5	承诺函	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提供承诺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招标文件获取情况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获取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5.1 商务响应表）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100	安全性	考察投标人财务稳健安全，包括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指标。 1. 投标人的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	0-30 分

分)		流动性比例五项指标，每个单项指标达到监管标准的，得基本分 3 分，第 1 小项最高得 15 分。 2. (1) 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单项指标数值在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为排名第 1 的供应商，每项加 3 分； (2) 其他投标人单项指标数值与监管标准值之差除以第一名单项指标数值与监管标准值之差的比值乘以 3，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相应的单项指标增加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第 2 小项满分 15 分。 注： (1) 单个投标人五项指标基本分值与增加分值之和，为该投标人本项分值，满分 30 分； (2) 上述安全性指标（包括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适用投标人总行数据； (3)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财务稳健性声明函，格式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填写。	
	收益性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报存款利率进行评分。 1. 投标人所报存款利率达到安徽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协商议定上限的，得满分 30 分。 2. 投标人所报存款利率低于协商议定上限的，利率上浮幅度每下降一个基点，扣除 $30 \div \text{浮动上限的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注：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 3 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所报利率须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	0-30 分
	贡献度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对安徽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程度，包括：投标人在安徽省域内纳税总额、支持安徽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评审： 1. (1) 投标人在安徽省域内纳税总额排名第一的，得最高分 10 分； (2) 其他投标人在安徽省域内纳税总额与第一名在安徽省域内纳税	0-30 分

		总额的比值乘以 10, 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相应的纳税总额指标分值(四舍五入, 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2. (1) 安徽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对投标人服务地方发展最新评价结果, 本小项满分 10 分, 其中: ①优秀, 得 10 分; ②良好, 得 7 分; ③其它, 得 4 分。 (2) 安徽省财政厅对投标人债务管理最新评价结果, 以上述考核结果分值计入本小项得分, 最高得 10 分。 3. 投标人上述两项指标分值之和, 为投标人本项得分, 满分 30 分。 注: (1) 投标人在安徽省域内纳税总额(不包括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由安徽省税务局提供, 投标文件中也须提供相关数据; 如安徽省税务局没有提供, 则适用投标文件中的数据; (2) 投标人服务地方发展评价: 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徽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结果通报扫描件或网站截图; (3) 投标人债务管理评价由安徽省财政厅提供, 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	
	服务性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人民银行对投标人执行国库规定评价情况, 以及投标人服务国库现金管理情况进行评审。 1.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对各投标人执行国库规定评价结果, 本小项满分 5 分, 其中: (1) 优等银行的, 得 5 分; (2) 良等银行的, 得 3 分; (3) 一般银行的, 得 1 分。 2. 安徽省财政厅对投标人服务国库现金管理等情况进行考评, 本小项满分 5 分, 其中: (1) 优类银行的, 得 5 分; (2) 良类银行的, 得 3 分; (3) 合格类银行的, 得 1 分。	0-10 分

		投标人上述第 1、2 项指标分值之和，为投标人本项得分，满分 10 分； 注：（1）人民银行对投标人执行国库规定评价情况指标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提供，投标人服务国库现金管理情况指标数据由安徽省财政厅提供； （2）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3）综合总得分 ≥ 60 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中标人设定基本存款金额人民币 2 亿元整，剩余金额按中标人分数权重确定增加存款金额。最终评审总得分 ≥ 60 分的中标人不足 5 家时，本次采购按终止处理。

（4）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到安徽省设立省级分行，第一年参与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采购的，如综合得分 < 60 分，可享受基本存款金额（人民币 2 亿元整）。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安徽省 2025 年度第二期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采购

项目编号：2025HBAFZ01746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安徽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操作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安徽省 2025 年度第二期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采购

二、甲方采取定期存款方式在乙方存入人民币____(小写____)，存款期限____个月，利率____。

三、甲方将定期存款资金从国家金库安徽省分库转入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全称：安徽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

收款单位账号：_____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_____

四、乙方收到资金后，于当日向甲方开具单位定期存款证实书。单位定期存款证实书应载明存款单位、存款银行名称、存款金额、利率、期限、起息日、到期日等要素，不设预留印鉴。

五、乙方按规定提供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等足额、合格质押品进行质押，保障甲方存款安全。

六、甲方定期存款到期后，乙方应按时足额缴清存款本息。乙方应于到期日 15:00 前办结资金汇划手续（到期遇节假日顺延，顺延期间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本金和利息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分别转入、缴入国库，不得并笔。

七、乙方未按甲方出具书面通知要求按时划缴存款本息的，未缴存款本息以当期国库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见证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签订。

十一、利率调整兜底条款

1. 协议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或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存款自律约定、乙方总行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等发生调整，导致协议约定的利率水平超出允许范围，乙方应在按本协议约定存款业务开办前及时通知甲方银行存款利率调整情况。

2. 乙方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调整，是指乙方为满足国家宏观调控目标要求或落实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要求等，对本行可执行的内部授权上限进行的具有主动性、自律性、普遍性的调整。

3.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若甲方选择继续执行本协议，则自相应调整生效当日起，新办理存款业务执行利率按不超过最新允许范围上限的利率执行。

4. 若协议涉及的存款品种为单位活期存款或协定存款的，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应分段计息，自相应调整生效当日起，按不超过最新允许范围上限的利率分段计息。

甲 方：安徽省财政厅

乙 方：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 证 方：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徽省 2025 年度第二期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省 2025 年度第二期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采购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需求条款	请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二、投标函

致：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地点、服务期限要求。
7. 我方声明下述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

致：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经认真对比《安徽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操作实施细则》第八条，本公司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1）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3）内部管理机制健全，资产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响应表

5.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服务地点			
2	服务期限			

投标人电子签章：

六、存款利率

致：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项目存款利率为：_____ %（须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财务稳健性声明函

致：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监管标准	公司指标
资本充足率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流动性覆盖率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3）将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应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经营地址

- （1）安徽省总行或分行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 （2）承办本项目业务的在合肥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 （3）承办本项目业务的在合肥分支机构房屋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注：具有多个分行或网点的，响应文件中提供其中任意一个即可。

2. 安徽省总行或分行出具的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的扫描件。

3. 安徽省总行或分行出具的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存款余额、一般性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数据；以及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安徽省省级国库存款余额不超过一般性存款余额 10%的证明材料。

4. 安徽省总行或分行出具的 2024 年度在安徽省域内纳税总额数据（不包括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5. 安徽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供应商服务地方最新评价结果通报扫描件或网站截图。

6.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商业银行最新综合考核评价结果通报扫描件或网站截图。

7. 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